（上接B047版）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6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的要求，且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3年末对存货、应收款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可能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3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应收款项、无形资产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拟计提2023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34,806.80万元，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年初至期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占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款项	-48.57	-0.32%
存货	34,855.37	231.37%
合计	34,806.80	231.05%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3、公司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34,806.80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8,957.96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8,957.96万元。

三、单项重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说明

公司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34,85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各类存货2023年末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及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	151,844.74	88,476.01	63,368.72

据上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12月末存货拟计提跌价准备余额合计为63,368.72万元，其中于2022年末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9,744.36万元，并于2023年度因出售产成品转销31,231.01万元，因此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855.3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

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存 货
账面价值	123,331.38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	88,476.01万元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公司结合服装产品季节性特征及历史数据，经过测算商品可变现净值与存货成本敏感比率，按照分析存货库龄简易计算办法，计算出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办法。
计提数额	34,855.37万元
计提原因	公司判断该项资产存在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本次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855.37万元与报表项目“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33,399.42万元，差异金额1,455.95万元，系存货退回前应收退货成本的减值，列示在“营业成本”项目。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度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并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要求，对《公司章程》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567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5,023,537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56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5,567万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05,023,53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5,023,537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如存在以下特定情形，公司需审慎进行分红：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负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70%； 4、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含2023年4月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基于前述情况，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激励对象（不含已离职人员）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080,000份进行注销，同时注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2,600,000份，本次拟合计注销4,680,000份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4月6日至2022年4月16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平台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2年6月21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143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40人。

7、2023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4月3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9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未授予的265万份股票期权作废。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6月29日，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9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3人。同时，完成5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2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登记。

9、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不含2023年4月前已离职）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7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60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5名调整为29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由3名调整为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1,210万份调整为1,0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0万份调整为40万份。

2、因公司层面行权业绩考核指标未成就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三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为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期权总量20%的份额。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2023年税前经营利润比2021年增长10%。税前经营利润指标计算方式为：税前经营利润=利润总额-（-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收益）。利润总额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利润总额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1年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税前经营利润为18,854.66万元，2023年税前经营利润为11,198.06万元，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行权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全部由公司注销。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中在职（原人数-离职人数）3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合计2,080,000份均不得行权，由公司办理注销手续。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拟注销因员工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合计4,680,000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320,000份。

本次注销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就本次注销期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根据《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关股票期权注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上海锦天城（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2. 投资金额：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波动、标的所处行业环境及自身经营情况变化的影响，委托理财的预期收益有一定不确定性。

由于公司稳健的现金流控制政策，公司留存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亿元人民币用于委托理财，理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

为最大限度的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申请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公司于 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进行委托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收益最大化。

2、投资额度

公司拟申请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额度为40亿元人民币（相关额度由公司及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共享）。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申请的40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将用于委托理财，包括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公司理财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购买期限为一年以内或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期限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资决策。

4、投资额度有效期

本次申请的投资理财额度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公司保证当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委托理财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5、资金来源

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投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分析与风控措施

1、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介入，因此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制度要求进行证券投资操作。

公司已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管理组织机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规范了公司证券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保证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如有），公司资金管理及投资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审计部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证券投资业务的审计监督工作，不定期对相关业务进行全面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管理层。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委托理财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3）公司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应的证券账户以及资金账户信息，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管。对于公司证券账户资金密码和交易密码应分由财务中心和证券投资部分别管理，以保证用于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

4）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拟进行的证券投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程序基本建立健全。公司拟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度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被担保方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155,5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00万元。额度有效期为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见注①）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39.75%	2,970.00	6,000	0.93%	是，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63.42%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81.90%	4,000.00	155,500	24.19%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75.83%				
	晋江七匹狼针纺织品有限公司	80%	79.88%	10,161.86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93.64%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83.74%	5,600.00			
	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	100%	77.28%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99.97%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99.64%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95.91%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99.16%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87.54%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88.58%				

注：①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可以为前述担保对象提供最高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相比上年度，新增7家被担保方：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但总额度与上年度保持一致，主要用于对外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范畴，无需占用上述担保额度，按照公司相关内控规则要求进行审议，无需公告。

②公司将授信额度转授权给上述子公司使用并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亦属上述担保范围。

③最近一期是指2023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的担保余额是指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担保余额。

④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及上述子公司可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其持有的票据为签约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主体（包括公司及签约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的前述担保对象）履行融资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各类别担保对象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为了更加清晰统计各被担保对象使用票据池业务获得的担保额度，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担保余额”按实际融资的余额计算）合计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⑤上述额度视子公司各自的实际资金需求合理分配使用。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9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界头路2076-2078号综合楼厂房1A区

法定代表人：陈志聪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服装制造；服饰制造；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纬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51,907,670.22元，负债总额49,783,538.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9,549,266.42元，资产负债率95.91%，净资产2,124,132.00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77,830,717.81元，营业利润为-1,935,321.69元，净利润-1,471,733.4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公司名称：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荷花路562号芙蓉明珠大厦201房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盛荣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鞋帽、箱包销售；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入造首饰、饰品零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纬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53,510,908.59元，负债总额53,060,513.22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48,792,982.02元，资产负债率99.16%，净资产450,395.37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85,967,466.58元，营业利润为1,175,343.66元，净利润853,301.17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3、公司名称：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三区9号楼六层C区（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服装服饰；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纬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64,243,138.49元，负债总额56,238,589.73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55,286,064.21元，资产负债率87.54%，净资产8,004,548.76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6,979,845.85元，营业利润为488,187.91元，净利润345,494.82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4、公司名称：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注册资本：95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虹中路649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余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服装、服饰设计及销售，绿化养护，针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除专营）、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商务咨询，室内装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经纬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 74,523,854.50元，负债总额66,013,228.36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00元，流动负债总额63,031,125.41元，资产负债率88.58%，净资产8,510,626.14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46,009,920.42元，营业利润为3,663,859.99元，净利润2,696,042.69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无外部评级

截至目前，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出具的意见

为满足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支持子公司业务拓展，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14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均处于正常状态，同时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的担保风险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对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拟同意为14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金额161,500万元人民币，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5.12%。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84,765.99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3.19%；实际担保余额为41,501.08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4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19,290.34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0%；实际担保额为22,731.86万元，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5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